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1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潘合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0,188元	潘合愛	自民國104年8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5%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13,815元	潘合愛	自民國104年7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5%計收利息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
01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2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3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4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5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